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1 年度報廢財物標售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/財物變賣查詢，並訂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整，在本會 3 樓開標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- 三、廠商於投標前，得於上班時間至本會了解本批標售標的物狀況（聯絡人：周碩慶，電話：(02)2232-2246；陳億兆，(02)2232-2304）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 - 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 - 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 - （四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為新台幣**壹仟**元，繳納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以現金或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  - （二）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  - （三）保證金繳納期限為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。
  - （四）以現金繳納保證金之繳納處所，為本會秘書處出納科。
- 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 **111 年 3 月 28 日 17 時**前寄達或送達本機關（地址：2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1 段 80 號 2 樓秘書處文書科總收文），該日如因故或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時，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時間代之。未依規定時間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八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本機關主辦單位：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(二) 廠商資格：公司或商業等證明文件，登記有廢棄物回收項目，或取得各級政府廢棄物回收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
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。

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九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開標之次日起7日內，以現金（或匯款）送交本會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之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：

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- 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財物驗交後本會不負責提供保管場地及保管責任，亦不負責搬運費用和人力、設備，得標廠商應於繳清款項，次日起 3 日內將標得財物清運完成，且得標廠商搬運前，應先除去財物條碼及機關標示文字，並確實維護本大樓設施之安全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十三、本會對於公開變賣之財物，按現況辦理交付，並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容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責任；得標廠商應依有關環保及相關法規處理。於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公（工）安意外發生時，由得標廠商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本會不負責保固，廢品經售出後，概不接受換貨或退貨，且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本會無關。
- 十四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